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74,259	72,23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5,895)	(72,174)
(毛損)／毛利		(11,636)	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9	557
銷售開支		(21)	(7)
行政開支		(11,819)	(16,071)
其他開支		(1)	(2,3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	(64)
財務費用		(79)	(158)
除稅前虧損		(22,795)	(18,076)
所得稅抵免	4	—	288
本期間虧損		(22,795)	(17,78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衡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14,397	(2,38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921)	(4,438)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476	(6,8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319)	(24,61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99)	(17,622)
非控股權益	(5,596)	(166)
	(22,795)	(17,78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3)	(24,442)
非控股權益	(5,886)	(172)
	(10,319)	(24,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經重述)	(4.52)	(5.58)

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73,260	71,976
放債業務	750	—
在線遊戲業務	249	233
彩票業務	—	30
	<u>74,259</u>	<u>72,239</u>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288
	—	28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7,6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80,905,703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315,859,983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其他儲備* [#] 千港元	外匯儲備 [#] 千港元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02	338,906	9,370	(5,255)	19,281	(12,653)	(68,885)	318,666	91,044	409,71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199)	(17,199)	(5,596)	(22,795)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1,631)	14,397	-	12,766	(290)	12,476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1,631)	14,397	(17,199)	(4,433)	(5,886)	(10,319)
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	16,936	83,618	-	-	-	-	-	100,554	-	100,5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8,966)	(18,966)	(85,391)	(104,357)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	-	823	-	-	-	-	823	-	82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衡 量的股權投資	-	-	-	-	-	(11,744)	11,744	-	-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4,838</u>	<u>422,524</u>	<u>10,193</u>	<u>(5,255)</u>	<u>17,650</u>	<u>(10,000)</u>	<u>(93,306)</u>	<u>396,644</u>	<u>(233)</u>	<u>396,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其他儲備 ^{**} 千港元	外匯儲備 [#] 千港元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1,586	329,194	20,881	(5,255)	3,692	(12,570)	(37,657)	329,871	12,876	342,747
成立一間新附屬 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319	5,3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622)	(17,622)	(166)	(17,788)
本期間其他 全面虧損	-	-	-	-	(4,432)	(2,388)	-	(6,820)	(6)	(6,826)
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4,432)	(2,388)	(17,622)	(24,442)	(172)	(24,614)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	-	1,041	-	-	-	-	1,041	-	1,04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1,586</u>	<u>329,194</u>	<u>21,922</u>	<u>(5,255)</u>	<u>(740)</u>	<u>(14,958)</u>	<u>(55,279)</u>	<u>306,470</u>	<u>18,023</u>	<u>324,493</u>

* 其他儲備代表非控股權益之調整與權益交易所產生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在線遊戲業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經營三間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本集團三間大數據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六月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開業，總面積合共超過18,0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225,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總運作能力。

大數據中心為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涵蓋全方位，從監控數據處理器平均利用率及工作狀態，到監控大數據中心內物理環境及互聯網連接的整體安全性。我們向各客戶提供有關其數據處理器運行結果的每月報告。倘若數據處理器接報出現任何異常情況，相關客戶將立即收到通知，而本集團將按照要求提供後續檢查及維護服務。為確保大數據中心的滿負荷運行，本集團在資源分配或申請增加或減少公用事業供應方面與當地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

此外，本集團專門為大數據中心開發了一款綜合管理軟件(「**該軟件**」)。通過在大數據中心內安裝定制硬件，該軟件為大數據中心的雲計算運營及維護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提供集成解決方案。該軟件使客戶能夠遠程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取有關平均計算能力、中央處理器負載、利用率及運行時間的實時信息，並接收其數據處理器異常狀況的通知。該軟件有效地解決了當今在大數據中心運維管理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如資訊獲取滯後、運維效率低下、現場工作無法量化及無法隨時隨地查看現場資訊等痛點。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7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第三個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營運。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並於報告期內貢獻收益約800,000港元。

在線遊戲業務

根據本集團發展休閒及娛樂業務的戰略佈局，本集團從事代理在線手機遊戲業務，並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大致相同。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放債業務；及(3)在線遊戲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2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7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000,000港元)。

(2)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00,000港元。

(3) 在線遊戲業務

報告期內，在線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2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28%，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毛利減少約1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水電在枯水期的季節性特點，導致大數據中心服務供應較少，但隨著第三個大數據中心投入運營，運營成本仍然維持於較高水平；
- (ii) 經營開支減少約5,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第三個大數據中心相關的租金開支、諮詢開支及一次性開辦開支減少；及
- (iii) 因併購而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1,200,000港元。

報告期內之重要事項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合資夥伴應按總回購價2,000,000美元回購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回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已悉數償付回購事項的代價，且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向BIT Mining Limited(「BIT Mining」，前稱500.com Limited)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BIT Mining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BIT Mining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9,354,839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認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收購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長河水電」)的股權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及郭筱荃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長河水電的合共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河水電與BIT Min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宇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宇盛」)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放置於長河水電所運營的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器提供儲存及綜合大數據中心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河水電、重慶宇盛及BIT Mining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加入成為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並代替重慶宇盛承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除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加入成為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外，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兩年。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展望

憑藉我們在大數據中心運營和管理方面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擴張至專有加密貨幣挖礦業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擬採購4,000台數據處理器。我們會將該等數據處理器放置於我們的大數據中心以自行挖掘加密貨幣。預期專有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將產生有利可圖的回報，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為我們貢獻收益。

本公司致力將其大數據中心服務打造成規模、監管資質、電力系統穩定性及環保方面的行業標杆。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協議以收購第三個數據中心剩餘49%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第三個數據中心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優化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快發展其他增值服務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努力提高大數據中心的運作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收益。我們相信，在新的環境下，我們將積極求變，堅持創新精神，利用我們的核心經驗和企業資源，為本集團及股東實現長遠利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海天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強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一季度業績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